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祥、沈书豪、彭松、刘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